

服務機構受贈物資公開徵信格式

(一) 捐贈人之基本資料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
捐贈清冊(物資)

113年04月01日至113年06月30日止

編號	捐贈者名稱 或姓名	捐贈物資			捐贈日期	捐贈用途	指定用途	說明
		名稱	數量	時價				
1	奕瑪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愛基均衡營養素(液狀原味)營養素	2箱	5,224	113/04/08	捐贈榮民或遺眷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24罐/箱
		紅牛脫脂高鈣奶粉1KG	20包					20包/箱
2	鮑明真	捐贈福祿壽麵100組	100組	12,000	113/05/13	捐贈榮民或遺眷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3	奕瑪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愛基均衡營養素(液狀原味)營養素	3箱	3,898	113/05/07	捐贈榮民或遺眷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24罐/箱
4	中華郵政板橋郵局	愛心物資	67組	31,234	113/05/28	捐贈榮民或遺眷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每組含台鳳梨罐頭3入、法蘭絲燕膚皂1組、抽取式衛生紙輕巧包1串、原食鮮穀-紅藜鮮蔬1包
5	中華熱心發展協會	大米(2kg)	100包	13,900	113/05/29	捐贈榮民或遺眷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6	奕瑪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紅牛全脂奶粉(1KG)	1箱	5,580	113/06/05	捐贈榮民或遺眷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20包/箱
合計				71,836				

(二) 辦理情形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
支出明細表(物資)

113年04月01日至113年06月30日止

編號	捐贈物資			捐贈用途	已支用情形		說明
	名稱	數量	時價		日期	數量	
1	醫療口罩	200盒	70,000	捐贈榮民眷或遺眷	113/06/30	133盒	已嘉惠榮民眷125人次

編號	捐贈物資			捐贈用途	已支用情形		說明
	名稱	數量	時價		日期	數量	
2	潔用酒精	120瓶	7,080	捐贈榮民眷或遺眷	113/06/30	116瓶	已嘉惠榮民眷116人次
3	極品石斑粥	240罐	16,500	捐贈榮民眷或遺眷	113/06/30	240罐	嘉惠榮民眷117人次
4	虱目魚粥	240罐	16,000		113/06/30	240罐	
5	便利粥	200組	59,800		113/06/30	200組	嘉惠榮眷、遺眷121人次
6	愛基腎臟病洗腎後適用營養素	24罐	2,188	捐贈榮民或遺眷	113/04/15	24罐	嘉惠榮民眷4人次(112年12月捐贈)
7	美味便利竹筍粥系列	100盒	23,900	捐贈榮民、遺眷	113/06/19	100盒	嘉惠榮民眷50人次
8	愛基均衡營養素(液狀原味)營養素	48罐	2,599	捐贈榮民或遺眷	113/05/18	48罐	嘉惠榮民眷4人次(113年04月捐贈)
9	紅牛脫脂高鈣奶粉1KG	20包	2,625	捐贈榮民或遺眷	113/04/23	20包	嘉惠榮民眷19人次(113年3月捐贈)
10	愛基腎臟病洗腎後適用營養素	24罐	1,323	捐贈榮民或遺眷	113/05/14	24罐	嘉惠榮民眷3人次(113年3月捐贈)
11	端節愛心物資	67組	31,234	捐贈榮民或遺眷	113/06/08	67組	嘉惠榮民眷67人次(每組含台鳳鳳梨罐頭3入、法蘭絲燕麥修護柔膚皂1組、抽取式衛生紙輕巧包1串、原食鮮穀-紅藜鮮蔬1包)
12	大米(2公斤)	100包	13,900	捐贈榮民或遺眷	113/06/14	100包	嘉惠榮民眷82人次
13	紅牛全脂奶粉(1KG)	20包	5,580	捐贈榮民或遺眷	113/06/30	18包	嘉惠榮民眷18人次(113年6月捐贈)
合計			202,015				

說明：1.「已支用情形」欄位採當年度累計，例如4月份公告109.01.01~109.03.31累計資料，7月份公告109.01.01~109.06.30累計資料，以此類推。

2.前一年度捐贈剩餘，於本年度發放者，仍須列入本年度辦理情形，惟「已支用情形」欄位僅累計本年度(不加計前一年度)。

3.年度辦理情形須於隔年2月前函報本會。